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公司法”）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创力集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创力集团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创力集团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